附件二：

学员个人声明

重庆市公共消防职业培训学校：

本人 （身份证： ）， 现申请参加你校组织的2019年度第三期中级建（构）筑物消防员培训班，声明如下：

一、经自查，本人符合《建(构)筑物消防员国家职业标准》规定的参加中级职业技能培训、鉴定的全部条件，所提供的全部个人报名资料均真实、有效。

二、本人自愿报名参加你校组织的2019年度第三期中级职业技能培训班，待培训结束后参加消防行业特有工种职业技能鉴定（重庆）站组织的中级职业技能鉴定。如因本人提供的报名资料失实、无效，不能参加鉴定，此后果由本人全部承担。

特此声明。

声明人: 年 月 日